

清水江流域的经营开发与木材采运活动^①

张新民

【摘要】清水江流域的经略开发过程，本质上也是华夷秩序重建的历史过程。作为连接云贵高原与江南腹地的重要交通水道，清水江发挥了推动族群文化交流互动的重要作用，不仅见证了动态性的历史变迁发展，而且体现了河流文明的风格特征。依托水道运输兴盛起来的木材贸易活动，主要由下游沅江溯江而上，率先开发清水江下游及中游的天柱、锦屏等地区，至清雍正年间以后，才开始深入“苗疆”腹地，形成范围广袤的木材贸易经济文化圈，推动当地打破族群界划，朝着内地化的方向发展。至于历史性形成的“内三江”与“外三江”，主要围绕“江利”展开各种争斗，既反映了经济中心由下游向上游的移动，也表征了地缘落差所造成的利益博弈，当也是区域内部秩序重建的必然现象，折射出社会变迁的整体发展趋势。秩序重建的力量固然离不开国家行政权力的参与，更重要的是地方草根性文化因素的活跃，二者均为社会变迁不可忽视的诱导动因，当然也是区域学分层研究必须关注的现象。

【关键词】清水江学；例木采运；木材贸易；区域经济；社会变迁

【中图分类号】F329；F762.4

【文献标识码】A

【文章编号】1003 -6644 (2016) 05 -0001 -18

作者：张新民，男，汉族，安徽滁州人，贵州大学清水江学研究中心主任，贵州大学中国文化书院教授，中国史学会理事、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名誉常务理事，中华孔子学会理事，中国孔子基金会学术委员会委员，中华儒学会副会长、国际儒联理事，长期从事中国思想文化史和地方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（贵州贵阳 550025）。

近十年来，清水江流域由于其特殊的地缘区位，加上大量民间契约文书的出版问世^②，已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重视，不仅产生了一批颇有学术份量的研究成果，积累了不少的学术资源，而且形成了一支地域涵盖面极广的研究队伍，具备了独特的区域学研究优势^③。与已经有长足发展的徽学、敦煌学一样，清水江学也大有跃跃欲成为显学的发展趋势。从根本上来讲，任何

*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“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”[项目编号：11&ZD096]。

① 本文乃应长期扎根基层的王宗勋之嘱，为其新作《清水江木商古镇：茅坪》撰写的序言。原序篇幅较短，迄未发表。今应《贵州民族大学学报》约稿，重新整理，字数不觉增加一倍，几已有如新作，而以为尚有刊截价值，并聊申谢意焉。

② 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出版，其规模较大者主要有：[日]唐力、武内房司、杨有赓合编：《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（1736~1950）》（凡三卷），东京：东京外国语大学国立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 2001~2003 年版；张应强、王宗勋主编：《清水江文书》（凡三辑），桂林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~2011 年版；张新民主编：《天柱文书》（共 22 册），南京：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。另有陈金全、梁联合编：《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。另有高聪、谭洪沛合编：《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（九南篇）》，北京：民族出版社 2013 年版；王宗勋考释：《加池四合院文书考释》（四卷），贵阳：贵州民族出版社 2015 年版。

¹ ① 有关清水江流域的研究成果，主要以民间契约文书的研究论著为主体，亦反映了区域学建构过程中的特征，相关学术动态可参阅钱宗武：《清水江文书研究之回顾与前瞻》，《贵州大学学报》2014 年第 1 期；张新民：《清水江流域的内地化开发与民间文书的遗存利用：以黔东南天柱县文书为中心》，《贵州社会科学》2014 年 10 期；张新民：《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创获》，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2014 年 2 期；赵世瑜：《清水江文书在重建中国历史叙述上的意义》，《原生态民族文科学刊》，2015 年 4 期。

区域学的产生与发展，都离不开个案研究的大量积累，即使清水江学的成果已相当可观，也仍有大量的个案调查与分析工作可作。近蒙王宗勋贤契远道寄来他的书稿——《清水江木商古镇：茅坪》，嘱我撰写序言，遂就清水江学的相关问题，尤其是木商文化形成与发展的整体历史进程^②，略陈管见如下，以求拓宽未来研究的空间，并质之学界方家大雅。

一、弥补地方性知识长期流失的缺憾

清水江乃长江支流沅江的上游正源，发源于贵州境内都匀与贵定之间的斗蓬山南麓，在湖南境内的洪江黔城接纳沅舞阳河，遂改称为沅江，并注入洞庭湖，为贯穿黔湘两省的重要交通大动脉^③。自明代开始经营开发以来，其在国家视野中的战略地位便显得极为重要。具体分析清水江—沅江的地理区位优势，则不仅其下游经洞庭湖直接与长江互连互通，甚至可以转运河直接通达代表国家政治中心的北京，形成了清水江——沅江——长江长程水道航线，如珍珠般串联了大江南北的广袤区域，有裨于推动汉族与非汉族众多民族文化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，更重要的是其上游转陆路可与滇黔驿道相衔相接，构成了水陆一体的长程军事交通要道，能够穿山越岭直入云南边疆腹地，发挥了控驭整个西南地区稳定大局的重要作用，推动了沿途广大民族地区的内地化发展进程，遂在明清两代边疆开发史中，占据了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。

清水江作为长江支系文明，尽管历代史家的记载多有遗漏，甚至有时根本就未能进入其视野，但当地旧石器与新石器史前遗址的发掘，以及自商周经战国秦汉以迄宋明众多考古成果的公布，均足以说明当地文明的灿烂与悠久。而诸如水稻农耕、干栏建筑、宗教祀祭、祖先记忆等，虽不乏地方文化的个性特征，丰富了南国多元民族文化的具体内涵，但也显示了长江文明的整体共性，体现了与黄河文化不尽相同的风情韵味^[1]。如同一部清水江河道的航运发展史，本质上也是长江水系网络交通的拓展史一样，一部清水江文明的变迁史，本质上也是长江支系文明的开发史。自然的河道能够演绎文明的内容，当然离不开人在其中的开拓、垦殖与劳作。至于物产之交换，经济之往来，民族之迁徙，文化之互动，无论规模范围是大是小，速度节奏是快是慢，均如滚滚流淌的江水一样，始终未曾有过中断息，当然也演绎了无数悲欢离合的人生故事，产生了大量兴衰更替的历史现象。清水江在提供各种生存和生活的资源及交通航行的便利的同时，也在形塑着地方族群的精神性格和社会文化特征，将其比喻为当地人民的母亲河，当是人人都能接受的客观事实。

不过，从明代大一统秩序治理的眼光看，清水江流域毕竟存在国家力量未能涉足的“生界”，范围主要集中在上游广阔的少数民族“苗疆”生活区，直到雍正年间凭借武力开辟后，分别设置了八寨、丹江、台拱、清江、古州、都江等六厅，才意味着国家力量开始实施了行政方面的有效管控。开辟“苗疆”固然是历代边疆开发史的继续或延伸，不能不与帝国力量的具体在场有关，但也是传统文化核心区逐渐南移的结果，契合了地方族群不断融突磨合的发展大局^[2]。从此崇山峻岭不再是民族阻隔区分的天然屏障，反而转为资源与财富大量累积的美丽象征。华夷秩序的全面重建，即所谓“必实心教化，务令苗汉相安”^[3]，固然离不开国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与合作，但最终消泯其界划的，仍为文化的互嵌互动与濡染涵化，既有赖于交通道路的方便和畅达，更离不开族群与族群之间的日常接触与交往。文化的多样或多彩乃是合理健康的生态秩序格局得以存在的前提，当然也可以和谐相处的方式整合为传统天下观念下的复杂“国族”共同体。孟子岂不早就有言：“舜生于诸冯，迁于负夏，卒于鸣条，东夷之人也。文王生于岐周，卒于毕郢，西夷之人也。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，得志行乎中国，若合符节，先圣后圣，其揆一也。”^[4] P537-540 具见在中国人的集体记忆中，夷夏乃是两个可以不断交叉互涵的概念，区分的标准在文化而不在种族；多元一体意义上的自发性“国族”整合工作，实贯穿于历史发展的整体全程，凝聚而非分裂才是人间沧桑变化的正途。“政令法度，所以接下之人百姓”^[5] P507，生活世界的交往关系及与之相应的秩序建构，背后总是潜藏着民族集体的深

② 清水江木商文化或木材贸易的重要学术研究成果，举其重要者主要有张应强《木材之流动：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市场、权力与社会》，北京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；单洪根《清水江木商文化》，北京：世界社会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。王宗勋的《清水江木商古镇：茅坪》一书，则为新近撰成有待正式出版的又一相关著述。

③ 清人黄锡龄认为“沅江源出四川播州，与牂牁江隔岭而分者也”，并自注云：“此牂牁江，乌江也。”显然一将沅江与赤水河牵混而误，再将牂牁江错判为乌江而讹，均当更正，不可依从。黄说见《水经要览》（不分卷），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四帙本。

层意志。触摸历史本质上即是在触摸人类最深层的心智，或许在宁静的日常生活中才更容易发现它的存在。因此，在关注国家开发苗疆宏大叙事学表达的同时，当更有必要聆听生活世界乡村民众的轻微絮语。传统与习俗本身也是秩序建构的基础，无视其自动自发的内在诱变动因，缺乏传承与变异比观互照的历史性眼光，结果总是容易误入傲慢的陷阱或偏见的歧途。

值得庆幸的是，与徽州文书的丰厚遗存类似，清水江流域也保存了大量的民间契约文书，无论衡以种类或数量，都堪称人类历史记忆的瑰宝。与徽州文书转辗流出和分散保管，不导致归户性信息丧失不同，清水江文书则因其难得的在地性特征，更多地保存了固有的户属形态，乃是与百姓生活记忆血肉相连的“活”材料，而非经过官方意识加工过滤了的“死”材料，当然极有裨于学者结合田野调查展开个案研究，从而更好地以“知识考古学”的方法还原地方社会历史的真实，把握百姓日常交往方式的原貌，弥补地方性知识长期流失的缺憾，丰富西南民族文化多元性特征的历史叙述，深化传统中国整体地缘结构的自我认知，贡献更多的区域研究的个案成果。而以民间文书比对典籍文献，同时展开各种田野调查，则不难看到国家政治、地方市场、历史记忆和社会结构等各种因素，都在不同程度地发挥着形塑族群文化与重构地方秩序的作用^{[6] P1-15}。正是有鉴于此，长期扎根于基层社会的王宗勋先生，才出于他对乡邦文献搜集整理工作的热爱，同时也凭借丰富的地方工作经验和敏锐的辨识能力，先后与中山大学张应强教授合作，编纂出版了洋洋大观的三辑《清水江文书》，自撰了四卷本的《加池四合院文书考释》，出版了《寻拾遗落的记忆：锦屏文书征集手记》、《清水江历史文化探微》等专著，均为长期立足于地方社会的客观实际，在文献整理与学术研究上双管齐下，不断辛勤耕耘获得的学术成果。而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新著——《清水江木商古镇：茅坪》，则与既有的研究成果构成了前后相联的知识系谱，不仅反映了个人治学的心路跋涉历程，而且也丰富了日益引起学界瞩目的清水江学的具体内容。

宗勋撰写《清水江木商古镇：茅坪》一书，之所以选择茅坪为研究对象，乃是因为“黔省古州一带苗蛮，向居化外，回环三千里，盘据数十万众”^[7]。而茅坪地缘区位之重要，诚如作者所说，乃是因为其地“扼据清水江下游的湘黔交接咽喉位置之上，既是湘楚地区进入苗疆的门户，又是苗疆对湘楚地区开放和接触的前沿”。当地“以黔地丰厚的森林等资源为依托”，长期“接纳从湘楚地区溯江而上的汉家文明”，正好可以从小地方看大历史，即透过茅坪一地之经济文化变迁，一窥清水江区域社会特别是木商文化的源流演变过程。

二、探寻林木资源历史性开发的全程

大家知道，清水江流域的原始森林面积极为茂密广大。据明人郭子章《黔记》，早在洪武二十九年（1396）八月丁亥，卢溪黔阳诸洞蛮夷叛，楚昭王刘桢奉朱元璋之命“出师，自沅州伐山逾阻，至天柱山，深入苗寨，平之。”^{[8] P740-741}而清谷应泰《明史纪事本末》亦明确记载，洪武三十年（1397）冬十月，朝廷因古州洞蛮林!“聚众作乱”，遂命左都督杨文为征蛮将军，统京卫、江、湖兵往征。指挥朱俊捉拿林!并缚送京后，朝廷“兵至沅州，伐山开道二百里，抵天柱，遂涉苗境营小坪，而以偏师别由渠阳零溪西南山径”枚夜发，犄角以进，分道夹攻，直抵洪州、泊里、福祿、永从诸洞，大破之。”^{[9] P310}杨文指挥用兵，其驻营之地，即在下游沅江的黔阳、辰溪，发兵之前，曾遣官祭告岳镇海渎之神云：

山川险远，草木障蔽，烟岚云雾之间，吞吐呼吸多生疾疫，与蛮贼持久未遂成功，用是再令大将军征讨，以除患安民。然诸将校各辞父母妻子，深入其地，历涉险危，冀神干造化之机，消瘴疠之气，使兵不黷武，诸夷早附，各归营垒，养老慰幼，是所望也。神其鉴之!^[10]

足证明代开发经营清水江-沅江流域，乃是沿已纳入国家秩序的下游，不断由上游“王化”未及之地渐次推进，一步一步站稳了军事力量脚跟，并在天柱等地设立了千户所^②，然后才逐渐逼近“苗疆”境域，并成为开设贵州用兵先声的重要一环的。

² ① 《明太祖洪武实录》卷四十九“洪武三十年正月癸亥”条：“初，靖州会同县言：‘天柱有千户所漏（巡）长官司，而所属远口乡边临清水（江），虾!、船头诸蛮洞乞移天柱巡检司镇之。’便。至是，改远口曰镇远，移巡检司，增引手七十人。”可证洪武三十年（1397）之前，明中央王朝势力已进入天柱地区，并设有千户所。

一般而言，“转输军需，必曰水陆交运”，但杨文却选择“伐山开道”的办法，即走陆路而非水道，似也因为“苗疆溪河，浅濶一线，蟠折万山之间，莫不怪石森罗，乱岩排列，舟人计篙，上下稍不戒，则舟人俱覆”^[11]。而“伐山开道”竟达二百里，所谓“山川险远，草木障蔽”云云，适可说明深山大箐，绵亘无极，林木资源极为丰富，覆盖面已逶迤至下游沅江，且长期绝少大规模人工开采伐运。清人严如煜曾详述“苗疆”险要，并总论其地理大势说：

红苗险要，楚为甚，黔次之，蜀则冲逸之宜防范耳。黔中苗民十居六七，清江、丹江、古州、台拱新辟各苗疆，其阻深有倍于楚者。而在铜、松之红苗，则苗虽顽而稍懦，地虽险而稍夷，不若楚之万山丛杂，戟卓矛攒也。^[12]

足证清江、丹江、古州、台拱一带的“苗疆”，经清雍正年间武力经营开辟之后，“化外”之地早已变为“新疆”。但山川险隔阻深，远较周围其他地区为甚，如何治理依旧是一大问题。其中如“苗疆”腹地之牛皮箐^②，“箐在新疆之中，绵亘数百里，不一其名。丹江、鸡讲在其北，古州、上江在其南，八寨、九门在其西南，清江、台拱在其东北，地极深险”^[13]。其山范围之广袤，仅从丹江厅城向东北方向观察，即可说“自厅属南亘古州，八寨、都江地界，迤邐数百里，复嶂紫纡，深林蒙密，雾雨阴翳，蛇虎交行，从古人迹未至”^{[14] P92}。其地势之险要，即使从清人的视域出发，也是“绵长数百里，横亘于新疆之中，峭壁悬崖，#出云表，深林密树，雾雨不开，泥泞没膝，虺蛇交行，不但从来兵威所未临，即人迹亦所罕到，询之本地苗蛮，亦止能知其附近大概，不能悉其幽深远”^[15]。故“不惟舟楫不道，即附近居民亦未能深入探其原本”^[16]。加上“苗疆地境恒多雨，俗有漏天之说，又曰：天无三日晴。秋冬之间亦有晴至五六日者，土人每诧为异事”，尤其“地多瘴疠，夏秋为甚，霾雾沉蒙，即天气晴明亦须已、午时乃见天日，感其气者多患疟疾”^{[17] P81}，遂不能不使欲入其境者，动辄就视之为畏途。而“深山密箐，遍山数围大木，不可亿计，历年落叶堆积，深至寻丈，毒蛇异兽，窟穴其中”^{[18] P101}，木材资源尽管丰富至极，仍只能令人望洋兴叹。

由此可见，“苗疆”深山腹地虽盛产“大木”，但直至清雍正年间仍绝少人迹进入，更遑论深入其中砍伐采运。而明代一次性用兵，稍靖即收，或可长途奔袭，偶涉其周边地区；至于长期性的采办“大木”，必然耗时费力，若无国家控制区地方政府的配合，则绝难冒险涉入。故无论“皇木”例行采办或商业贸易伐木，均是从沅江下游向清水江上游渐次推进，即以辰州（治沅陵，领沅陵、辰溪、卢溪、溆浦四县）为中心，先在湖广行省的沅江两岸进行，然后才不断向上游清水江延伸，逐渐深入到今贵州天柱、锦屏一带，既留下了官员应付采木成令办事的足迹，也多有“三帮”（徽州、临江、陕西）、“五勸”湖南常德、德山、河洑、洪江、托口）商人往返贩木的身影。

空间的延伸必须以时间的推移来加以配合，由长江溯沅江入清水江显然是有时间先后的。尽管明代后期外地商人已开始进入天柱、锦屏等地，甚至不能排除偶尔犯难深入上游“苗疆”，进行木材采购贸易的可能，但仍不能据此认为官方性质的“皇木”采运，已越过沅江及位居清水江下游的天柱，直接抵达了中上游地区或“苗疆”腹地。从整体上看，明代的“皇木”采办已广涉湘、黔、川三省，但就清水江中上游或“苗疆”地区而言，仍未见相关史志文献有所记载。明代地理学家王士性，曾在《广志绎》中记载楚、川、黔三省采运“大木”的情形云：

② 按牛皮箐，又称牛皮大箐，即雷公山，乃当地少数民族之圣山。据[清]吴振域《黔语》卷上（《黔书》、《续黔书》、《黔记》、《黔语》合刊本，贵阳：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339页）：“滇黔人谓竹木蒙翳处为‘箐’，以‘箐’为名者所在多有，然未有大于牛皮箐者。地在今丹江厅治之东南，而南亘古州、八寨、都江，迤邐盖数百里。狼谷遭回，复岭盘郁；树古铁色，不知其年。落叶数尺，俯履无地，雾雨冰雪，四时不春；豺牙必厉，虺毒喷喝，自章亥以来，未尝有车辙马迹涉其境者。雍正间，经略张公分兵入箐捺同搜捕伏戎，后遂稍稍开通。以幽径歧杂，惧为盗窟，乾隆三年，乃下封禁之令。”又据[清]徐家幹《苗疆见闻录》（《黔南丛书》第11辑，贵阳：贵州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81页）：“雷公山，深在苗疆，为台拱、清江、丹江、麻哈、凯里、古州、八寨交界之地，绵亘二三百里。曰冷竹山，曰乌东山，曰野鸡山，曰黄羊山，曰尖山，叠障重峦，皆是山支阜，水寒土软，人迹罕至，即古称牛皮箐也。向为生、熟苗遁逃之藪。……其间林木幽深，霾雾滃郁，水寒土软，人迹罕至。即所谓牛皮箐也。”则记载亦详，可与正文比观互考，供发明也。

楚中与川中均有采木之役，实非楚、蜀产也，皆产于贵竹深山大壑中耳。贵竹乏有司开采，故其役端委楚、蜀两省。木非难而採难，伐非难而出难。木值百金，採之亦费百金；值千金，採之亦费千金。上下出阪，大洞深坑，根株既长，转动不易，遇坑坎处，必假他木抓搭鹰架，使与山平，然后可出。一木下山，常损数命，直至水滨，方了山中之事。而采取之官，风餐露宿，日夕山中，或至一岁半年。及其水行，大木有神，浮沉迟速，多有影响，非寻常所可测。^{[19] P355, 26-27}

按贵竹，“元为贵州，寻改贵州等处军民长官司”，明代“改贵竹长官司”^[20]。隆庆二年（1568）“迁程番府治于会省，改名贵阳。益以贵竹、平伐二司”^{[21] P31}。而明代“洪武初，悉罢元所置，而独设州宣抚司；六年（1373），升贵州宣慰司”，以后则“与贵阳府、贵（贵州卫）、前（贵州前卫）二卫同在省城，府、卫所辖地在城北，宣慰司所辖地在城南”，不仅土流并治，而且相互插花。尤其宣慰使司“自济火传至普贵，凡五十六代”，贵州之名“贵”，在时人看来，即“或以地产贵竹，或以普贵”^[22]。贵阳既为一省之省会，贵竹本乃古竹王名，府治不仅与宣慰司同地，更与布政司同城，当可“括全黔制度之概，政事之纲”^[23]。故王士性一方面称：“出沅州而西，见（晃）州即贵竹地，顾清浪、镇远、偏桥诸卫，旧辖湖省，故犬牙制之。其地止借一线之路入滇，两岸皆苗”^{[24] P9}；“晃州以西，贵竹地也”^{[25] P242, 25}；一方面又强调：“如贵竹长官司改县已多年，而疆臣犹欲取回为土司，天下岂有复改流为土者？”^{[26] P11}。前两引之贵竹，显然即是广义的称谓，乃泛指贵州全省；后一引之贵竹，则当为狭义的专名，乃专指贵阳属下之贵竹长官司。而所谓“贵竹深山大壑”，“贵竹乏有司开采”云云，亦当泛指整个贵州行政辖区，同时又暗喻政治中心为省会贵阳，即所谓“永乐初，密遣敷校，擒田琛、田宗鼎伏罪，而改思州、思南为郡，建布政司于贵阳，皇路始荡荡”^{[27] P1579}，而贵阳从此隐然足可领袖一省。则至迟万历年间，无论川中或楚中之“采办例木”，均已波及当时贵州全省，当断无疑义。

川中“采办例木，因无关讨论主题，可暂不置论。楚中采木涉及贵州者，则必然依托清水江—沅江水运之便。其具体路线，主要有三：一是由沅水辰溪沿支流辰水而上，上游即为锦江，可达铜仁地区，木材从深山砍伐运出后，便可顺江而下，经洞庭湖转入长江中下游，显然为官方采木必选之地；再则从沅江黔阳（洪江）溯舞阳河（镇阳河）直抵镇远及施秉偏桥卫^③，亦同样有采木必需的水运交通便利；三即沅江上游清水江，明代万历年间的官方采木，似已推进至清水江下游，即与晃州毗邻的“外三江”（岔处、清浪、三门塘），清初则向上扩大至“内三江”（茅坪、王寨、卦治）。当然也可从省会贵阳出发，经湘黔驿道（即“滇楚大道”东段）抵清水江上游都匀地区，然后再深入大壑巨山采伐，并寻觅与水道不甚隔远处，由陆路多方设法拽运至支流，最后由支流经清水江—沅江转辗运抵目的地。

由朝廷“端委楚、蜀两省”督办的“例木采运”，主要以已有国家卫所或府州县设置的地区为据点，由“熟界”（熟苗聚居区）向“生界”（生苗聚居区）渐次推进——即由国家直接控制的府县和卫所，经由间接控制的土司区，向非国家控制的“化外”区缓慢渗透——不断扩大其“大木”采点范围，最终涉及清水江北部及东部一带区域的。“大木”主要用于京城殿堂，木质往往为楠木，偶尔亦可用杉木，时人多称其为“大木”或“皇木”。但小者则适合器具之用，名目种类繁多，一般均为杉木，或可称为“苗木”，主要用于商业贸易，多贩运至江南一带，亦有少量沿都柳江“运至粤省各码头出售”^②。王士性复有介绍说：

天生楠木，似专供殿堂楹栋之用。凡木多困轮盘屈，枝叶扶，非杉、楠不能树树皆直。虽美杉亦皆下丰上锐，顶踵殊科，

³ ① [清]何炳《輿览》“附山川”（《小方壺齋輿地叢鈔》第一帙本）：“偏桥，镇远府西，通湖南辰、沅要道。”可证偏桥乃是连结黔、楚两地的重要交通驿站。又[清]犹法贤《黔史》卷三“明”（光绪十四年刻本）称：“（嘉靖）三十有七年（1558），采大木于镇远、偏桥、施秉等处。”虽是清人事后的说法，尚需进一步补充佐证，但可证笔者的看法，当不致离事实太远。

② 光绪《黎平府志》卷上《食货志》，光绪十八年刻本。按：以苗岭山脉为分水岭，黔东南地区当分属长江与珠江两大水系，即以“苗疆”为地理坐标，“左有清江可北达楚，右有都江可南通粤”（魏源《西南夷改流记》，《小方壺齋輿地叢鈔》第八帙本）。其中之都柳江即红水河支流，亦为重要通粤水路，足可转运木材，并发现不少相关民间契约文书。

惟桷木十数丈余，既高且直。又其木下不生枝，止到木巅方散干布叶，如撑伞然。根大二丈，则顶亦二丈之亚，上下相齐，不甚大小。故生时躯貌虽恶，最中大厦尺度之用，非殿庭真不足以尽其材也。大者既备官家之采，其小者土商用以开板造船，载负至吴中则拆船（卖）板，吴中拆取以为他物料。力坚理腻，质轻性爽，不涩斧斤，最宜磨琢，故近日吴中器具皆用之，此名香桷。又一种，名鬬柏桷，亦名豆瓣桷，剖削而水磨之，片片花纹，美者如画，其香特甚，熬之，亦沉速之次。又一种名瘿木，遍地皆花，如织锦然，多圆纹，浓淡可挹，香又过之。此皆聚于辰州。或云，此一桷也，树高根深，入地丈余，其老根旋花则为瘿木，其入地一节则为豆瓣桷，其在地上者则为香桷。^{[28] P355-356, 27}

具见明代万历年间，木材贸易的聚集地，当在沅江的辰州，虽然国家力量的经营开发仍在不断溯江而上，渐次扩大其地域涵盖范围，大体已逼近“苗疆”周边地区。清水江下游的坳处、清浪、三门塘等处，当已成为木材来源的重要转运站，但仍不能将清代才兴盛起来的“内三江”，即今锦屏境内的茅坪、王寨、卦治等繁荣一时的木材贸易市场，轻意由清初提前错置于更早的明代。

三、发现木材贸易中心市场移动的节律

坳处、清浪、三门塘等“外三江”木材贸易市场，乃是在明代国家开发力量不断沿沅江向上游延伸，即由国家体制行政区而“熟界”而“生界”次第移动，并不断消泯国家体制行政区与“熟界”、“生界”的界线，最终抵达“苗疆”周边地区的整体历史背景下，才逐渐兴盛繁荣起来的。由于“大木”生长周期较长，数量相对较少，如同商人为牟利可以跋山涉水，能够冒险深入大山购木一样，官方为完成朝廷采办任务，亦必鼓勇涉足险岭，寻找可充殿庭楹栋之用的“大木”。王士性所说的“风餐露宿，日夕山中，或至一岁半年”，决非一时偶尔夸大之语。例如嘉靖年间王重光出任贵州左参政，“会兴大工，职司采木”^④，“出入山箐，履千丈悬崖，以一木之舟济于是，冲岚冒瘴疠，勤事以死”^{[29] P878}。万历二十九年，孙象乾以兵部左侍郎总督川湖贵，“是时有指挥张朝、王之屏奉委采木，不避艰难，水涨，有巨木阁滩湾，朝与之屏先卒徒入水，掀拨巨木，溺死。事闻，赐葬”^{[30] P878}，遂从祀象乾之祠。均仍可见“一木下山，常损数命”，的确并非夸大之虚语。而尽管山大箐密，路塞不通，但迫于政令，亦必犯险冒难，深入其中踏勘。寻觅既已不易，伐运更为困难，峭斜平直处尚可转动，一遇深坑巨沟，则“必假他木抓搭鹰架，使与山平，然后可出”。出山后则凭借湍急支流，转辗经大江运出，才能完成采办任务。故明代的“例木采办”虽不可能深入“苗疆”腹地，但进入周边地区的可能仍不应轻易排除。

清水江流域由下游而上游的拓殖开发，如《清水江木商古镇：茅坪》一书所述，由明入清后仍在继续，显然已逼近“苗疆”地区。剧烈的社会变动及其所引发的王朝更替，并没有改变区域经济文化发展的整体脉络。据“道光七年（1827）岁戊子冬月”立于天柱清浪的“争江碑”载：

尝思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其于山川水土，各有界至之攸。是以我等地方自开辟清水江以来，蒙前各大宪设立坳处为采办皇木之所。至康熙二十四年，客苗乱行，被黎平府属之毛平（注：即今茅坪）、黄寨（注：即今王寨）、褂治三处乘机霸市，擅设三关，上下经控，抚、藩、臬道名裁，因豪恶龙永嶢等财多讼能，故失江坞。将我柱属王朝富、伍仕仁、刘秀刚等流放口外，苦不堪言。至乾隆年间，洪水泛涨，沿河流木，捞获甚多，上下争控县主马案下，蒙恩公断，流出阳豆溪角石槽以下，笋洞以上柱属地方捞获者尺长，纹银三分赎退，商等因赎价过昂，不愿赎退，情愿照市价买。迨至道光年间，洪水泛涨，客苗之木被水冲下，沿河捞获甚多。因豪恶龙承标等复控于天柱县主李案下，蒙恩给断，以照旧章，久后不得争讼，亦不得仍蹈前辙。方挽勒石以附久操，永垂不朽云。^⑤

⁴ ① 李一朝谕祭贵州布政使司左参议王重光文”，引自郭子章：万历《黔记》卷十二《群祀志》“永宁卫”，上册，第344页。

⁵ ① “争江碑”高四尺，宽二尺，碑刻文末题“大清道光八年岁戊子冬月吉日公立”。原碑立于锦屏与天柱交界处的清浪南岸，今人或又引作“清浪碑”。原刻照片由锦平王宗勋提供，谨致谢忱！另可参阅王会湘《从“清浪碑”刻看清代清水江木业“争江案”》，载《贵州文史丛刊》2008年第4期。

显然至迟延至康熙年间，清水江流域的“皇木”采办中心已由“外三江”即埡处、清浪、三门塘等地，向上拓展至“内三江”即茅坪、王寨、卦治三处。与此同时，随着“三帮”、“五勤”商人的不断涌入，木材商业贩运的要地也逐渐由下游向上游移动，出现了“茅坪、王寨、卦治三处，商旅几数十万”的繁荣景象^{[31] P196}。而府治黎平距茅坪、王寨、卦治三处不过二百里，较诸省内其他各地，则可说“黔诸郡之富最黎平，实唯杉木之利”^{[32] P386}。

从整体上看，以木材市场从下游向上游不断转移为发展契机，诸如茅坪、王寨、卦治等传统村寨，已开始在经济上迅速崛起，不但其影响或辐射的地域范围不断得以扩大，即与政治中心府治黎平的距离也愈加接近^{[33] P390-395}。不妨试看乾隆《黔南识略》的说法：

（黎平）郡内自清江以下至茅坪二百里，两岸翼云，承日无隙，土无漏荫，栋梁宋楠之材，靡不备具。坎坎之声，铿訇空谷，商贾络绎于道，编巨筏放之大江，转运于江淮间者产于此也。然郡之多盗，亦以此。楚粤奸民，往往混迹于工匠之内，恣为抢劫。……前经贵东道会同总兵官，于（茅坪、王寨、卦治）三处地方设卡巡缉，派拨兵役，相互稽查，稍稍敛迹。然其地距楚最近，奸徒扬帆而下，须臾间耳。^{[34] P196}

木材采运显然为当地带来了难得的经济繁荣，但同时也造成了既有秩序的紊乱。秩序整顿固然必须以上游颇有政治象征意义的府治黎平为重点，但下游距楚较近的茅坪、王寨、卦治等经济中心市场也不能不加倍注意。整顿表面似乎只涉及社会治安，但其实也牵联更深刻的资源开发或利益分配，说明木材贸易市场不断扩大之后，经济秩序的重建已是地方社会的一大问题。比前引“争江碑”的记载，足证由康熙历雍正迄乾隆，茅坪、王寨、卦治三处的木材贸易市场，越到后期便越具备了一定的气候规模^②。

木植采运经济利益的争夺，更多地表现为“江权”的竞争，并非就局限于本地族群与外地客商之间；区域内部村寨与村寨之间，更明白地说是下游与上游之间，同样也存在着长期难以平息的纷争。大量官方和民间的史料均可充分证明，正是由于木材采运活动不断向上游森林纵深茂密处延伸，于是“内三江”才很快取代了“外三江”的中心市场地位，从而引发了上、下游之间长达二百年的经济矛盾或利益冲突，产生了“当江”权力孰重孰轻长期持续不断的诉讼。“外三江”经济区位重要性的下降，即意味着“内三江”经济区位重要性的上升，边缘与中心地位的重叠与更替，即在经济文化区域内部也时有发生。只是真正形成规模较大的繁荣贸易市场，仍要到雍正年间以武力开辟“苗疆”，特别是乾隆时期以文化策略代替军事手段解决“苗疆”问题之后。也就是说，“苗疆”未开之前，“黔、楚、粤三省接壤之间，阻隔道途，难通声教，仍然夜郎自大，肆意横行，地方官从不敢过问”^[35]。“苗疆”既开之后，“凡古来化之地，悉隶版图，古来化外之民，悉遵约束。黔、楚、粤三省边界，声息相闻，行李往来，履苗地如内地，上下舟楫衔尾连樯，懋迁有无，化居无复梗阻，汉民安，苗民亦安”^[36]。政治的一统强化了经济的一体，开发便不断由下游向上游延伸，木材贸易中心也随着采运进度向上游移动，遂愈加突出了清水江水道运输连接的作用。至于物产的交换、人口的流动、知识的传播、文化的辐射，也都由于清水江水道的畅通，较诸过去显得愈加快捷。

清人吴振域《黔语》一书的记载，最显得生动有趣：

自（黎平）郡之清水江以下广百余里，鳞接，轮囷櫨，天地纯碧，羲娥匿影，或与风飏，鸣条音响，则琴筑并奏，笙竽合唱。其间栖者择木，雠者择音，猿父哀吟，狔子长啸，幽翳凄回，殆难为状。般尔既集斧斤，日寻其声，丁丁铿訇，溪谷纷櫟，桀桀之用，靡有不具。商贾骈坐，斲刀布而治质剂者，岁以数十万计。其地有三：曰王寨，曰毛坪，曰卦治。岁以一寨人掌其市易，三岁而周。盖常讼之，部使者定为令甲也。大筏小桴，纵横束束，浮之于江，经奔处、远口、翁洞，入楚之黔阳，合沅水而达于东南诸省，无不屈焉。昔张平子云：“鬻者兼赢，求者不匮。”左太冲云：“材以工聚，贿以商通。”黎人之以木富也，其庶几乎？^{[37] P386-387}

② 按爱必达赴任贵州巡抚乃在乾隆十三年，其主修《黔南识略》亦当在此稍后不久。则其所载茅坪、王寨、卦治三处之事，亦必以乾隆十三年稍后不久为基本断限。参阅张新民：《贵州地方志考稿》，上册，第39-42页。

吴振域曾于嘉庆二十九年（1824）及道光二十三年（1843），先后两次出任贵州乡试官和按察使，以后又于咸丰二年（1852）及七年（1857），两次署云贵总督。尝自谓“滇、黔皆再至，而居黔日尤久”^[38] P327，可证熟悉贵州掌故旧闻。《黔语》一书即得力于平时积累，最后成稿则在咸丰四年。故细读其书，可知多载乾隆以后史事，虽不免时有文人雕饰习气，然大体仍符合地方固有实际，足可采摭据信。文中所提及之“奔处”，即前引“争江碑”中一度成为“采办皇木之所”的“垒处”，“奔”与“垒”乃同音之异写，而以“垒”字为常见^⑥。今则当以地方百姓认可之“争江碑”为准，按照约定俗成之法，将各种歧出之异写，一概规范为“垒处”。

《黔语》提及之垒处、远口、翁洞，均为清水江沿岸聚落，属天柱县辖地，乃下游重要水道交通码头。其中垒处乃入江总口，远口离天柱城邑最近，翁洞则最居下游，清水江经翁洞即入湖南境，接纳沅舞阳河而称沅江。其上游则为“内三江”的茅坪、王寨、卦治，因与清水江两岸深山伐木之地较近，乃是采购木植最为方便的重要码头，遂吸引了大量的外地客商，形成了规模较大的木材贸易市场。但下游即“外三江”的垒处、清浪、三门塘，当然也包括《黔语》提到的远口、翁洞等处，尽管与上游新兴市场相较，由明入清以后即显得相对冷清，但毕竟为上游木材放排必经之处，未必就没有与之相关的“生意”可做，“拦江”、“抽江”以提高排夫要价或抽取过关银金，便是他们与上游抗衡的一种利益行为选择。只是缘于利益分配始终存在着的巨大差距，才有了下游与上游之间长期持续不断的争夺^⑦，形成了颇有历史性影响的“争江”公案，留下了大量民间口传或抄本史料^⑧。

《黔语》与“争江碑”作为来源不同的文献资料，一雅一俗，一文一质，分属大、小传统两个不同的层次，但却可以相互比勘印证，发覆钩沉地方重要史迹。例如《黔语》提到的“岁以一寨人掌其市易，三岁而周”，即可与“争江碑”所说的“毛坪、黄寨、卦治三处乘机霸市，擅设三关，上下经控”比较，反映下游“外三江”与上游“内三江”之间的长期性利益博弈，最终则由“内三江”取代了“外三江”，获得了经济回报利益颇为丰厚的“当江”权。而在茅坪、王寨、卦治拥有“江权”而“霸市”，形成三大码头木材聚散市场即所谓“三关”的同时，其内部也因为利益分配问题展开了一系列的博弈活动，最终则达成了轮流值年，“三岁而周”的协议。也就是说，“内三江”的“霸市”，不但意味着当地取代“外三江”成为新的“皇木”采办地，更重要的是还建立了“江市”即掌控木材贸易的主导权。在“各处木植俱运至三寨售卖”的同时，“三寨首人分年开设歇店，凡与木商交易，俱系伊等代为议价收木，评估银色……三寨借以资生”^[39]。所谓“上下经控”不过是“掌其市易”别寨不能插手的另一说法。“内三江”一年一值，正好“三岁而周”，即三年恰好轮值一遍。对照当地民谣“子卯午酉茅坪江，丑辰未戌王寨当，寅巳申亥落卦治，三寨轮流开木行”，更可说是如合符节，不仅反映了“江规”特有的法律规约功能，而也体现了内部协商机制常见的利益平衡原则。民间长期流传的《争江案》、《争江记》一类抄本，便是极为重要的乡民社会历史记忆文献^⑨。

⁶ ① 清水江流域乃苗族、侗族聚居区，故无论地名或人名，凡见诸文字者，多有以汉语记苗音或侗音的现象，难免不发生同名异写的问题，稍有不慎，即容易误读误解，错一地一人为两地两人，乃至衍生古籍整理断句舛讹，不可不特别拈出为说。参阅张新民《走进清水江文书与清水江文明的世界》，载《贵州大学学报》2012年第1期。

⁷ ① 光绪《黎平府志》卷三《食货志》（光绪十八年刻本）：“康熙四十六年，湖南天柱县属之垒处，有木客伍定祥控告垒处一带地方拦江抽税，经湖广抚臣禁革抽税名目。”可证上下游之间的利益争斗，自康熙年间便已开始。

② 民间文献较重要者，如嘉庆二十四年龙土昌钞录本《役夫案》、佚名抄本《皇木案稿》，均为涉及“争江”公案的第一手原始资料。今锦屏县档案馆收藏者，则为影印复制件。参见贵州编辑组编《侗族社会历史调查》，贵阳：贵州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。

③ 乡民社会记忆文献亦可称为“乡土文献”，具体论述可参阅张新民《寻找中国文化的乡土社会之根：以清水江文书为中心的探讨》，载《广西民族研究》2016年第3期。

“内三江”与“外三江”之间的利益博弈，究竟孰赢孰输，固然与木材聚散地不断向上游移动有关，离不开民间社会的机巧斗智，但也与王朝地方政府的行政举措密不可分，是行政理性多方权衡考虑和认可的结果。《黔语》所谓“常讼之，部使者定为令甲”，便反映了上、下游之间长期诉讼不已的客观事实，说明政府的确插手并认可了“江规”的制定。“争江碑”的“上下争控县主马案下”一语，也恰好可以作为政府插手并解决双方争讼的有力佐证。“内三江”在争江诉讼过程中的获胜，当然即意味着在“江利”问题上享有了绝对的优先权，不仅表现为地方利益的重新调整，同时也象征着规范与秩序的再建，于是便有获得政府认可的合法性“江规”的制定。

但是，“外三江”毕竟是由黔入楚，即经天柱所辖之“奔处（岔处）、远口、翁洞，入楚之黔阳”不能不经过之处^⑧。王朝政府在满足“内三江”利益诉求的同时，未必就没有考虑“外三江”的利益而有所让渡。“争江碑”两次提到的“蒙恩公断”、“蒙恩给断”，即“沿河流木”捞出后不必等待对方“赎退”，而是准许照市价购买，便是利益让渡的最好说明。当然也可将其视为严禁过江抽税（抽江）的一种补偿，暗中隐藏着政府经营边疆的政治平衡策略。而在“江规”遭到破坏的前提下，加上“平分”乃是传统乡村社会极为重要的道德原则^⑨，“内三江”或许是出于道义的考量，或许是由于利益的锐减，遂由政府出具“当江”牙帖，主动向“外三江”让出了“当江”权，长达两百年的争江案，从此便宣告终结。

总结长达两百年争江案的经验教训，则不难看到，秩序的建构固然来源于多方面的博弈力量，但也离不开习俗规范的法律化调节。正常的秩序乃是社会经济合理运作的基础，缺少了秩序社会经济根本无法运作。因而可以肯定的是，地方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，必然有助于国家机器正常秩序的运作；国家机器秩序的稳定，反过来也有助于地方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运作。清水江流域活跃的木植交易市场，说明当地并如人想象的那样不落后，由此而激起的商品流通转移现象，实已波及沅江—长江两岸广泛的区域^⑩。就国家行政体制与地方民间社会而言，无论其参与秩序建构的力量孰轻孰重，必然也有自觉与不自觉的区分，但都构成了必须综合考虑的重要变量动因。

四、提升区域学研究成果的水平

透过以上分析，我们已不难知道，清水江流域的“木业”活动，无论临时性的皇木采办，抑或定期性的“代办例木”，当然也包括规模较大的民间木材交易行为，都只有到了清初特别是雍正年间河道浚通后，才更多地具备了历史所提供的地理交通条件，因而也更多地见诸各种典籍文献的记载。有关木材贸易活动的记载固然如此，涉及清水江河流源委的记载更是如此。前人所谓“以前传志，皆缺其经由会合之文”^[40]，即可作为结论加以证明。试检清人晏斯盛之说，清水江“旧陷苗境，舟楫不通，雍正七年（1729），总督鄂公（尔泰）、巡抚张公（广泗），清厘夷人，题请开浚，自都匀府至湖广黔阳县，总一千二十余里，迺行无阻”^[41]。便不难知道，雍正年间浚通清水江河道，乃是区域社会变迁发展的大事。但清水江河道之所以得以浚通，仍以“苗疆”的开辟为基本前提。例如清人谢圣纶便说：

^⑧ ① 谢圣纶乾隆六年（1714）中顺天乡试，后以教习选授贵州天柱知县，入黔“任柱邑时”，“翁洞有小舟，谓之翁洞船”，遂乘船“由翁洞抵邑之远口司”。具见地处下游的天柱，不仅是上游锦屏木材放排必经之地，而且也是外地客商由楚入黔的重要水路通道，具有黔楚咽喉的重要区位特征。见谢圣纶乾隆《滇黔志略》卷十九《贵州》“水”，贵阳：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年点校本，第233页。

② 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公，平分也。”故传统中国“天下为公”的思想，往往带有浓厚的“平均”的道义性色彩，而尤以小传统或民间社会最为突出，所谓“隔山打鸟，见者有份”，即为极好的典型例证。

③ 清水江流域入清以后涌入的大量“三帮”、“五勤”商人，以及以沅江—长江为交通依托的长程木材贸易活动，尤其是因木材贸易而使徽州文书与清水文书产生了联系，均足以说明当地木材市场已具有了全国性的意义，以致争江案也非地区局部性的事件，而是牵涉广袤政治、商业地缘单元秩序建构的大问题。参见王振忠《徽、临商帮与清水江木材贸易及其相关问题：清代佚名商编路程抄本之整理研究》，载张新民主编《探索清水江文明的踪迹》，成都：巴蜀书社2014年版，第25-75页。

黔中苗蛮，视滇南种人性尤犷悍；箐密山深，据险构逆，鲜有垂三十年不为黔患者。自新疆既辟以后，出水火而登衽席，全黔宁谧，奠于苞桑。盖蠢兹之性，圣帝究以干羽格，要在抚驭有方，则苗蛮亦未始无心知也^{[42] P379}。

谢氏一方面认为“苗蛮”性格“犷悍”，不能说毫无偏见；一方面又指出他们“未始无心知”，充满善意满同情。如同其他地方官员一样，在谢氏看来，关键是“抚驭有方”，即武力开辟“苗疆”之后，最重要的是采取有效的“善后”措施，当然就不能不“因俗而治”，“立教化俗”，即以“王道”政治为本，施以道德、礼仪、教化等多种柔性的治理方法。从根本上来讲，“尚德”而非“尚力”才是传统中国主流的意识形态^⑨，“王道”的天下秩序观虽未必就能完全落实，但也不能轻易断言就丝毫没有发挥过作用。所谓“全黔宁谧，奠于苞桑”，“苗疆”地区百姓社会生活的稳定，实际也意味着全省经济政治秩序的稳定。而清水江河道的凿通疏浚，作为一项重要的“善后”举措，固然有确保交通驿道的畅通，从而更好地控驭整个大西南的国家战略意图，但也消解了制约区域社会交往的地理屏障，有效地激活了商品交易市场的兴起繁荣。尤其地处“苗疆”腹地的清江、台拱两地，道光年间的云贵总督罗绕典便特别提到，“昔为生苗窠穴，自张经略削平之后，迄今百有多年，苗类尚复不少”，然“始则各屯户服力其中，田土山场，界限井然，继而各省客民来者接踵矣”^{[43] P371}。反映随着水道交通的畅达，以及木材交易市场的扩大，跨区跨省的“汉”“夷”交往，也由清水江两岸向“苗疆”山区推进。以自然村寨为基本单位的血缘族群共同体，已开始转化为更大范围内的区域经济文化共同体；而所谓区域性经济文化共同体，也逐渐整合为全国性的“国族”共同体。“苗疆”社会经济不断加快的变迁节律，显然已纳入了国家“大一统”的整体秩序。前人所谓“上下舟楫无阻，财货流通，不特汉民食德，即苗民亦并受其福，此黔省之大利也”^{[44] P247-261}，的确并非向壁虚构之语。说明随着交通的便利及不断输进输出的商品，已使“苗疆”的封闭成为不可能。“苗疆”的社会变迁较诸其他地区的社会变迁，尽管仍存在时间早晚的差距，但都构成了全国性社会变迁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至于民间契约文书的遗存，虽然触媒的因素颇为复杂，但雍正年间以后，无论数量或种类均突然剧增，其中不少内容涉及山林土地买卖和租佃关系，同样透露出不少微细而重要的社会变迁信息，显然也与木材贸易市场的刺激影响密切相关^⑩。长期大书深刻于锦屏卦治对岸江边的嘉庆二年（1797）《奕世永遵碑》：“徽、临、西三帮协同主家公议：此处界牌，以上永为山客湾泊木植，下河买客不得停篙。谨为永遵，毋得素占。”^⑪便清楚地说明，“苗疆”开辟以后，三帮商人涌入当地贩卖木植的人数已相当可观，不仅形成了水客（买客）山客（卖客）及具有中介性质的行会复杂交易的中心市场，而且产生了大量维护地方经济秩序规则的民间协商活动，于是在为沿江两岸社区带来程度不同的繁荣的同时，也有了基于经验事实和利益博弈的“江规”的制定。“争江碑”作为反映民间记忆的重要原始资料，便明显投射出强烈的国家认同倾向，当然也可说是对国家政治的巧妙利用，说明国家、地域、社会、族群、个人等不同层次的复杂力量，都已介入了林木砍伐、出山、转售、成交、运输等一系列的经济活动之中，不仅区域的隔阂已经消解，族群的边界已经打破，各种秩序力量开始重新寻找新的组合方式，而且山、水、人之间的关系也在不断调整，新的聚落经济实体开始涌现，内地化的发展方向已越来越突出。

如前所述，与木材采运来源地的移动相应，上游的茅坪、王寨、褂治，遂逐渐取代了下游的坳处、清浪、三门塘，成为木材贸易中心聚散市场。当然也足以证明，官方“大木”的采运，包括绝大部分的民间商贸用木，实已深入到了上游纵深处的“苗疆”腹地，连接了台拱、清江等广大木材生产供给地，形成了一个以“内三江”为区域贸易市场要地，凭借清水江—沅江主干

⁹ ① 《吕氏春秋》卷十九《离俗览》“上德”：“为天下及国，莫如以\$，莫如行义，以\$以义，不赏而民劝，不罚而邪止。”如此则既可以达到“为治”的目的，也能够获致“劝善”的效果，可视为传统中国“德治”理想的重要概括。与“尚德”的治理方略相较，“尚力”即硬性的军事武力征服手段，从长时段的视域看，只能处于辅助或补充的位置。

¹⁰ ① 从目前已整理出版的清水江文书看，天柱可说是地契多而林契少，锦屏则为地契少而林契多，从中亦可一窥木植采运从清水江下游向上游移动的情况。参见张新民《天柱文书》，南京：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，第1-22册；张应强、王宗勋《清水江文书》，桂林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-2011年版，第1-3辑。

② 《奕世永遵碑》乃天然巨石摩刻，原立于卦治对岸的清水江畔，碑刻文末题“嘉庆二年季春月谷旦立”。近因修建水库，已遭淹没。

流运输渠道，集众多支流及木材产销地为一体的木商贸易网络。木材贸易带来的财富，商品开拓出来的市场，不仅推动了区域经济文化的发展，扩大了区域与区域之间的普遍的联系，区域史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了全国史，而且说明商品经济已开始在民族边缘地区落户，并催生了一批令人称羨的巨富，造成了上下游之间财富分配上的差异。利益分配的差距引发的矛盾或冲突，主要表现为围绕“江利”所产生的各种民间纷争，遂成为维系市场经济秩序必须关注的核心，既有国家力量直接间接的介入或干预，也有地方社会力量形式多样的协商和谈判。秩序的建构主体固然离不开国家一统格局下的行政理性，但更取决于地方民众生活交往必有的协调经验；因而在关注国家政令举措与成文法的同时，也有必要重视民间规范体系和习惯法。二者长期融突整合，主要以商品经济关系的渗入为特点，表现为文化的不断调适与实践性的生活行为，当然产生了诱导性的内部变迁动力，成为秩序建构的重要触媒因素^[46]。即使上游开发较晚的“苗疆”，也在与开发较早的下游的交往过程中，特别是在木材采运刺激诱因的影响下，朝着一体化的区域变迁方向发展。边缘与中心的重新整合，既是秩序的再造，也是文化的重建，集中反映了地方社会交流互动的时代特征。所谓“国有国法，行有行规”，市场经济的形成及相应规范体系的产生，既有民间社会力量自动自发的参与，也有国家行政理性主动自觉的调节，其构成因素的复杂远远超过我们的想象。说明必须同时具备国家与社会双重观照的眼光，才能更好地走进地方社会秩序建构的历史世界。

镶嵌在清水江畔的苗侗民族古镇茅坪，乃是因木材贸易活动兴盛起来的一大中心市场。《清水江古镇》一书首选其为分析讨论的对象，正是想由近及远，从点到面，在聚焦茅坪古镇的同时，更将语言叙事的镜头推向了清水江流域全境。而凭借宏（观）微（观）反复比较定位的方法论原则，或许才能更好地认知历史活动场域中的地方社会与族群关系。《清水江木商古镇》一书的作者，追怀的是往昔逝去的故事，暗藏的则是当下现实的关怀。所谓“克明俊%，以亲九族；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，百姓昭明，协和万邦；黎民於变时雍”云云^{[46] P2}；虽然是遥远的古典文明的真诚训诫，却未必不能迺来形容今人的价值抱负，只是学者走的是客观认知和理性分析的道路，他的抱负必须以历史事实与社会经验的可靠解读为基本前提而已。

最后，想稍微补充说明的是，清水江流域的采伐贸易木材，“合沅水而达于东南诸省”，转辗销售全国各地，因长程运输兴盛起来的自然市场，当然在清水江—沅江两岸都有程度不同的分布，同时也模糊了村寨族群边界，构成了多元动态的文化景观。将其连接起来的，固然是从深山密箐砍伐运出，又顺江源源滚滚流动不已的木材，但更重要的则是以木材为“标的物”，透过利益行为将清水江改变为商运航道的诸如山客、水客、排夫一类的普通民众。山客、水客、排夫等普通大众，同样是区域历史的创造主体。无数生动的木材运输和贸易交往的故事，都是通过他们才得以发生的。尽管国家政治的渗透在他们身上也有或明或暗的表现，市场运作的利益链条并非他们所能完全掌握，但正是他们在清水江留下的身影和足迹，才构成了区域社会极为重要的叙事学内容。本土的文化运作逻辑与外来的文化因素，其间必有一个长期整合的过程，固有的民族文化传统依旧在延续，新的政治文化生态也开始酝酿形成。有幸的是，《清水江木商古镇：茅坪》一书将研究的眼光从茅坪投向整个清水江流域的同时，也对山客、水客、排夫的行踪或事履有详细的交待，可见作者的叙事学策略，或者说他的区域学研究取向，与其说是以单一的茅坪古镇为中心，不如说是以苗侗民族的整体生存状况为对象。正是以苗侗民族的整体生存状况为对象，才从小地方呈现了大世界，让读者清晰地看到了社会变迁的多样与复杂，感受到族群关系的变动与调整，了解到社会基层细胞的运作特征与生计方式，触摸到乡村民众的利益态度和权力诉求，把握到地方历史发展的真实脉络与客观图景。

区域社会整体图景的历史性还原，需要做大量的个案调查与分析研究工作。以河流水道为视角，观察区域社会历史的动态化变迁过程，当然有必要将一个孤立的个案，整合进更加系统完整的分析框架。可见区域社会历史的研究，不仅意味着地方性知识体系的增加和积累，学术成果的获得不能只是个案式的重叠与堆积，更重要的是还象征着认知传统中国方法论上的突破和多元，需要透过区域社会研究模型的建构来整合各种新知。原因是国家政治治理从来都离不开地方性的实践，认知地方社会本质上即是认知传统中国。多层互观比较的方法永远都为研究者所必需。即使社会发展到今天，以全球化为整体背景，世界政治经济体系的规模愈来愈庞大，但地方社会依然是其实践不可或缺的场域。环顾世界各国，全球性与在地性，一体化与多元化，尽管分属不同的两极，但依然能够互诤互补，代表了时代发展的整体潮流。而以清水江水道所承载的经济文化圈为观察视域，了解区域社会长程变动的复杂情况，当然也容易整合各种个案性研究资源，从而更好地判断传统中国社会的动态性发展特征，寻找问题意识催逼出来的合理解释学新范型。如同整体史的研究诉求并不排斥微观研究一样，微观史的研究也有必要直接指向整体史的研究。正是有感于作者在基层从事学术研究的艰辛与劳作，尤其是他对地方社会的敏锐观察和研究心得，而真正的历

史往往即是意义与价值的根源，能够从中提炼出审古知今的慧识和判断标准，我才乐于向学界推荐《清水江木商古镇：茅坪》一书，以为该书的出版不仅代表了清水江学研究的最新成果，而且预示了西南区域社会研究的不断深挖与开拓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张新民. 走进清水江文书与清水江文明的世界 [J]. 贵州大学学报, 2012, (1).
- [2] 张新民. 在苗疆发现历史:《改土归流与苗疆再造序》[J]. 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, 2011, (1).
- [3] [清] 方显.《平苗纪略》引雍正朱批, 原书不分卷 [Z]. 同治年间武昌刻本.
- [4] 《孟子·离娄下》, 引自焦循《孟子正义》(下册)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7.
- [5] 《荀子·王霸》, 引自王天海《荀子校释》(上册) 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5.
- [6] 张新民, 朱荫贵, 阿风, 冯祖贻. 共同推动古文书学与乡土文献学的发展 [A]. 张新民, 朱荫贵. 民间契约文书与乡土中国社会 [C]. 南京: 江苏人民出版社, 2014.
- [7] [清] 李椅.《南征日记》卷一“雍正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贵州苗叛”条 [Z]. 辽宁省图书馆藏清抄本.
- [8] [明] 郭子章. 历《黔记》卷三十二《帝王事纪》“楚昭王”(中册) [M]. 成都: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, 2016.
- [9] [清] 谷应泰.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十九《开设贵州》(第1册)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7.
- [10] 《明太祖洪武实录》卷二五五“洪武三十年九月己亥”条 [Z].
- [11] 以上均见 [清] 严如煜.《苗疆水道考》(不分卷).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四帙本 [Z].
- [12] [清] 严如煜.《苗疆险要考》(不分卷).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八帙本 [Z].
- [13] 《苗疆师旅始末》, 引自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卷二十五《武备》, 乾隆六年刻本 [Z].
- [14] [清] 爱必达.《黔南识略》卷九“丹江通判”,《续黔南丛书》第2辑(上册) [M]. 贵阳: 贵州人民出版社, 2012.
- [15] [清] 张广泗. 苗疆告竣撤兵疏. 引自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卷三十六《艺文》, 乾隆六年刻本 [Z].
- [16] [清] 严如煜.《苗疆水道考》(不分卷),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八帙本 [Z].
- [17] [清] 徐家幹.《苗疆见闻录》.《黔南丛书》(第11辑) [M]. 贵阳: 贵州人民出版社, 2010.
- [18] [清] 林溥.《古州杂记》,《黔南丛书》(第11辑) [M]. 贵阳: 贵州人民出版社, 2010.

[19] [明] 王士性.《广志绎》卷四《江南诸省》“湖广”条,《王士性地理书三种》[M].周振鹤编校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3;又见张新民《王士性著述黔事辑录》,《黔南丛书》(第9辑)[M].贵阳:贵州人民出版社,2010.

[20] 嘉靖《贵州通志》卷一《建置沿革》,民国二十五年影印天一阁藏嘉靖三十四年刻本[Z].

[21] [明] 郭子章.万历《黔记》卷二《大事记下》(上册)[M].

[22] 以上均见[明]曹学佺.《贵州名胜志》卷一《贵宁道属》“贵阳军民府”[Z].贵州省博物馆藏明刻本.按括号中的注文乃引者所加.

[23] 万历《贵州通志》卷一《省会志》[M].影印日本藏万历二十五年刻本.北京:书目文献出版社,1991.

[24] [明] 王士性.《黔志》,《黔南丛书》(第9辑)[M].贵阳:贵州人民出版社,2010.

[25] 《广志绎》卷一《方輿崖略》,《王士性地理书三种》[M];又见张新民《王士性著述黔事辑录》,《黔南丛书》(第9辑)[M].

[26] [明] 王士性.《黔志》,《黔南丛书》(第9辑)[M].

[27] [清] 彭孙贻.《明史纪事本末补编》卷四《西南群蛮》,谷应泰《明史纪事本末》附刊点校本(第4册)[M].

[28] 《广志绎》卷四《江南诸省》“湖广”条,《王士性地理书三种》[M];又见张新民《王士性著述黔事辑录》,《黔南丛书》(第9辑)[M].

[29] [明] 郭子章.万历《黔记》卷三十九《宦贤传六·王重光传》(下册)[M].

[30] 万历《黔记》卷三十九《宦贤传六·孙象乾传》(下册)[M].

[31] [清] 爱必达.《黔南识略》卷二十一“黎平府”,《续黔南丛书》第2辑(上册)[M].贵阳:贵州人民出版社,2012.

[32] [清] 吴振域.《黔语》卷下“黎平木”,《黔书》、《续黔书》、《黔记》、《黔语》合刊本[M].贵阳:贵州人民出版社,1992.

[33] 张新民.贵州地方志考稿(下册)[M].根特:比利时根特大学出版社,1992.

[34] [清] 爱必达.《黔南识略》卷二十一“黎平府”.《续黔南丛书》第2辑(上册)[M].

[35] [清] 鄂尔泰.《抚剿生苗情形疏》,引自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卷三十九《艺文》[Z].

[36] [清] 方显.《平苗纪略》(不分卷),同治年间武昌刻本[Z].

[37] [清] 吴振域.《黔语》卷下“黎平木”,《黔书》、《续黔书》、《黔记》、《黔语》合刊本[M].

[38] 《黔语》序，《续黔书》、《黔记》、《黔语》合刊本 [M] .

[39] 光绪《黎平府志》卷上《食货志》，光绪十八年刻本 [Z] .

[40] [清] 严如煜.《苗疆水道考》（不分卷），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四帙本 [Z]

[41] [清] 晏斯盛.《黔中水道记》（不分卷），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四帙本 [Z] .

[42] [清] 谢圣纶. 乾隆《滇黔志略》卷二十九《贵州》“苗蛮” [M] . 贵阳：贵州人民出版社，2008.

[43] [清] 罗饶典. 道光《黔南职方纪略》卷六“镇远府”，《续黔南丛书》第2辑（上册） [M] . 贵阳：贵州人民出版社，2012.

[44] 方显.《平苗纪略》（不分卷），参见张新民《清初苗疆开辟及其相关问题述论：马国君（平苗纪略研究）序》[A] . 张新民. 中华传统文化与贵州地域文化研究论丛（二） [C] . 成都：巴蜀书社，2008.

[45] 张新民. 寻找中国文化的乡土社会之根：以清水江文书为中心的探讨 [J] . 广西民族研究，2016，（3）.

[46] 《尚书·尧典》. 引自顾颉刚，刘起《尚书校释》 [M] 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5.